

# 何权栩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19-05-29

浏览：470 次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沪刑终 36 号

(2019)沪刑终 36 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何权栩，男，1996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户籍地广东省广州市。

辩护人于永江，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上海嘉富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何权栩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2018)沪 03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何权栩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甲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何权栩及其辩护人于永江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8 年 3 月 26 日，被告人何权栩乘坐 AM90 次航班从墨西哥蒙特雷出发，经韩国首尔转乘 OZ363 次航班，于同月 28 日 13 时许飞抵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入境时选走海关无申报通道，未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关员在对被告人何权栩携带的行李通过 X 光机进行查验时，从中发现可疑物品，遂开箱检查。经查，海关关

<sup>1</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be7a154a843d44079ee2aa69008e93c2>

员在被告人何权栩携带的一个行李箱内查获石首鱼鱼鳔 110 件。随后接警而来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缉私分局侦查人员将被告人何权栩抓获。经浙江海洋大学鉴定，上述鱼鳔均系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 (Totoabamacdonaldi) 的鱼鳔，该鱼类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物种。经核定，上述鱼鳔价值人民币(以下币种均同)704,000 元。上述鱼鳔现暂扣于侦查机关。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旅检现场查验记录》《刑事摄影照片》《上海海关涉案财物入库单》《出入境记录查询》《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上海海关缉私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所提取的《微信聊天记录》等书证，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监控录像的视听资料，证人李某乙、单某某的证言，《物种鉴定意见书》《价格认定结论书》，被告人何权栩的供述等。

原判认为，被告人何权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和**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明知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仍非法携带入境，动物制品价值达 70 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被告人何权栩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何权栩走私珍贵动物制品价值达 70 万余元，依法应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无法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不符合缓刑适用的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被告人何权栩有期徒刑五年六个

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扣押在案的鱼鳔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上诉人何权栩认为其对涉案鱼鳔系石首鱼鱼鳔不知情，不具有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主观故意；其帮助朋友带鱼鳔入境，并非货主，应当认定为从犯；涉案鱼鳔应为养殖石首鱼的鱼鳔，按照《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应视为附录II内所列物种，动物资源保护费应按照6倍执行，而不是8倍，且根据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的规定，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应按照同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50%执行，人工繁育的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按照25%执行，故涉案鱼鳔的合理价值为264,000元，原判认定涉案鱼鳔价值有误；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再予以从轻处罚。

上诉人何权栩的辩护人对原判认定何权栩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无异议，但提出何权栩不是本案的犯意发起者，也没有参与出资购买涉案鱼鳔，仅被他人利用帮助携带入境，是从犯，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涉案鱼鳔的购买价格显著低于鉴定价值，且在购买地可以合法养殖、合法贸易，涉案鱼鳔亦未流入社会，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请求二审法院综合考虑以上情节再从轻处罚。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何权栩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建议本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相同。

现根据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院对各方意见综合评判如下：

一、关于原判认定涉案鱼鳔价值是否正确的问题

根据《农业部关于确定**野生动物**案件中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一、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价值标准，按照该种动物资源保护费的8倍执行；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价格标准，按照该种动物资源保护费的6倍执行……二、（二）水生**野生动物**的特殊利用部分和主要部分，其价值标准按照该种动物价值标准的80%执行……四、需要进行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鉴定的，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物种鉴定和价值估算。本案中，具有水生**野生动物**价值估算资质的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以及上海海洋大学均认定涉案鱼鳔为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鱼鳔，且系石首鱼特殊利用部分，而依照农业农村部第69号公告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已被核准为我国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其动物资源保护费应当以8倍核算。据此，原判就低认定涉案鱼鳔均为石首鱼幼体鱼鳔，并以1000元/尾\*8\*80%\*110尾得出70万余元的核定价值正确。上诉人提出涉案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系人工养殖的意见，无相关证据证实，也不符合《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附录II中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动物予以同等保护的规定，故上诉人何权栩关于原判核定涉案鱼鳔价值有误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上诉人何权栩是否具有走私珍贵动物制品主观故意的问题  
经查，微信聊天记录及何权栩的供述证实，何权栩将涉案鱼鳔拍照后上传至微信群，并在群里向他人介绍该鱼鳔是石首鱼或黄唇鱼的鱼鳔，价格昂贵且海关禁止食品类物品通关。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名录》及《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无论是石首鱼还是黄唇鱼均为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动物且禁止进出口。据此，何权栩对携带入境的涉案鱼鳔系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系明知，具有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主观故意。上诉人何权栩关于其不具有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主观故意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 三、关于上诉人何权栩是否系从犯的问题

经查，何权栩到案后始终稳定供述涉案鱼鳔系其在墨西哥海边从当地渔民手中购得，法院庭审时又改变供述，称涉案鱼鳔系墨西哥餐馆同事交给其带回中国，但无法提供该同事的具体身份信息及相关线索，现有证据亦无法证明何权栩系受他人指使。即便存在涉案鱼鳔的真正货主，但就整个走私犯罪过程而言，何权栩明知涉案鱼鳔为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濒危动物制品，为获取非法利益，仍选走海关无申报通道，非法携带入境，独立完成走私活动，系走私犯罪的实行犯，起主要作用，而非次要或辅助作用，依法不应认定为从犯。上诉人何权栩及其辩护人关于何权栩系从犯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 四、关于原判量刑是否适当的问题

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及《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依法应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中，上诉人何权栩走私涉案鱼鳔价值达70万余元，原判考虑到其具有坦白、积极预缴罚金、涉案鱼鳔未流入社会等情节，从轻判处的刑罚，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量刑并无不当。上诉人何权栩及其辩护人关于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本院确认，上诉人何权栩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建议本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正确，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吴志梅

审判员 潘庸鲁

审判员 金俊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书记员 张馨柠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